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為了與阿里巴巴集團進行更好的資源配置和共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淘寶軟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分租該物業予淘寶軟件，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人民幣776,000元(含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淘寶軟件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淘寶軟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為了與阿里巴巴集團進行更好的資源配置和共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淘寶軟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同意分租該物業予淘寶軟件，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約為人民幣776,000元(含稅)。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作為分租人  
(2) 淘寶軟件，作為分承租人
- 該物業 : 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11號樓23層
- 租期 :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租金 : 月租約人民幣776,000元(含稅)，由淘寶軟件每六(6)個月預先支付，惟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賃期間之首次租金付款約人民幣4,656,000元(含稅)(「**首次租金付款**」)，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物業管理服務費 : 物業管理服務費每月約人民幣56,000元(含稅)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期間之物業管理服務費約人民幣392,000元(含稅)(「**首次管理服務費**」)已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墊付予該物業之物業管理人。淘寶軟件須於支付首次租金付款時同時支付首次管理服務費予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淘寶軟件須直接支付相關物業管理服務費予該物業之物業管理人

- 免租期 :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按金 : 淘寶軟件應付按金總額約人民幣2,328,000元予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相當於三(3)個月租金(含稅))
- 終止 : 淘寶軟件有權透過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發出三(3)個月通知以終止租賃協議,前提是淘寶軟件已全數結付為期18個月的租金付款

###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淘寶軟件之間並無有關租賃該物業之歷史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總額(含稅)應於整個租賃協議期內按比例確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將收取之年度總額預期分別不多於人民幣8,747,000元(包含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預付並由淘寶軟件償還之首次管理服務費)及人民幣8,717,000元。

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業主根據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業主訂立之總租約之協定條款收取之實際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以及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於類似地點租賃可資比較物業應付之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以市價分租該物業予淘寶軟件,從而與阿里巴巴集團進行更好的資源配置和共享。淘寶軟件計劃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以進行其業務營運。

經審閱租賃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對本公司而言屬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而淘寶軟件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淘寶軟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考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租賃協議。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本公司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智慧醫療服務等領域。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互聯網醫療服務、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追溯服務有關之技術服務。

## 有關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集團及淘寶軟件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淘寶軟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研發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諮詢。

### 釋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b>BABA</b>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我們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關聯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各方

「租賃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淘寶軟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11號樓23層之物業，面積約為2,100平方米，為租賃協議之目標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彥女士；及(iii)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